

证券代码：831546

证券简称：美林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故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2.12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转让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2.12元/股，交易总量为

1,956,200股，交易总额为415.3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2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1.97元/股，交易总量为1,223,000股，交易总额为241.20万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为1.85元/股。

综上，公司市场交易价格具有较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且具备一定活跃度的交易量。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实施定向发行股票3次：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5年6月，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0万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5年10月，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发行数量为373.64万股；第三次股票发行完成时间为2017年6月，发行价格为8.90元/股，发行数量为830.00万股；前三次股票发行的每股价格，截至目前除权除息后分别为3.50元/股、5.33元/股、8.90元/股。上述实施股份发行的时间距今间隔较久，对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不具备参考价值。

4、前次做市回购实施价格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前次回

购价格不超过4.5元/股。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成交价格最低为2.27元/股、最高为3.10元/股。前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05.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6.05万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10.93万元。综合考虑前次回购价格与公司近1年经营状况，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不超过4.00元/股，稍低于前次回购方案确定的最高价格。

5、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I6510软件开发”行业。本次选取了同行业与公司经营类似业务或具有相似业务模式的四家上市/挂牌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元）	市销率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688579	山大地纬	554,611,149.65	0.93	3.43	3.77
301159	三维天地	333,175,558.63	8.90	8.55	4.48
873696	捷瑞数字	181,641,331.59	4.30	3.97	4.16
874460	合众伟奇	429,129,276.26	2.29	8.38	2.1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4.10	6.08	3.65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每股市价、市值为2025年8月19日收盘数据，营业收入、每股净资产为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市销率=市值/营业收入，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市销率区间为0.93-8.90，均值为4.10；市

净率区间为2.19-4.48，均值为3.6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38.4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5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销率为1.58，低于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平均值，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区间内；按照回购价格4.00元/股计算的市净率为1.78，低于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最低值。上述差异系因各同行业公司所处市场流动性、自身财务状况、经营发展情况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销率与市净率互有高低，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此次回购不存在高价回购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前次做市回购实施价格及行业估值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00 元，不超过 2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00 股。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50,025	43.72%	36,050,025	43.7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6,409,975	56.28%	41,409,975	50.22%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00,000	6.06%
——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 资本	0	0%	5,000,000	6.06%
——用于转换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82,460,000	100%	82,460,000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50,025	43.72%	36,050,025	43.7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 份）	46,409,975	56.28%	43,909,975	53.25%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2,500,000	3.03%
——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 资本	0	0%	2,500,000	3.03%
——用于转换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 票的公司债券	0	0%	0	0%

总计	82,460,000	100%	82,460,000	100%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8/19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726.8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8,158.0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976.5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830.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54%、流动比率为 1.96。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5.76%、11.88%、24.5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可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

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

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